

泰兴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文件

泰特安委〔2019〕2号

关于印发《全市今冬明春特种设备安全生产 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特安委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全市今冬明春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开展好今冬明春及“两节”期间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泰兴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2019年11月22日

抄送：泰州市特安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安委会，省特检院泰州分院泰兴所。

泰兴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2019年11月22日印发

全市今冬明春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

冬季已到，严寒、雨雪、冰冻、雾霾、寒潮等各种不良气象条件，直接影响特种设备安全运行。为切实加强今冬明春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推进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稳定，根据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市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泰安委〔2019〕6号）要求，决定从即日起至2020年1月25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大检查，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泰州市、泰兴市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决策部署，通过集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大检查，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有效遏制特种设备事故及相关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元旦、春节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检查范围和重点内容

（一）检查范围

各乡镇（街道）、园区和有关行业监管部门要全面发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全覆盖隐患自查自纠，认真组织检查督查，要检查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体系的落实情况，特种设备“三落实、两有证、一应急、一检验”情况，特种设备安全风险辨识

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特种设备应急救援管理情况等。

（二）检查重点

1. 锅炉。重点检查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是否有使用登记证；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液位（面）计是否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安全阀是否有有效的校验报告或标记；压力表是否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水位、压力是否在允许范围内；是否及时填写运行记录；是否有水（介）质化验记录和定期水质化验报告；是否有锅炉缺水、超压等异常工况应急处置措施等，冬季锅炉安全，要特别检查各单位在用的小型锅炉。

2. 涉危化品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重点检查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是否有使用登记证，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安全阀是否有有效的校验报告或标记；压力表是否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是否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查，压力管道是否有运行、检修和日常巡检记录；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责任落实情况。

3.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重点检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是否超范围充装；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每个充装班次持充装作业证人员是否不少于2人，配备持充装作业证检查人员是否至少1人，作业人员不得同时兼任检查人员；是否有充装活动记录；所使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是否办理使用登记，并有有效的定期检验报告；是否对自有产权气瓶办理使用登记；已充气气瓶上标志、漆色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充装超期未检、超过使用年

限以及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气瓶是否为自有产权瓶；气瓶是否有二维码标识；是否对用气单位和个人进行安全宣传教育、指导培训等。

4. 室外起重机械。重点检查现场司机是否具有有效证件；是否有使用登记证，是否有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显著位置，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是否有必要的使用注意事项提示牌、吨位标识；运行警示铃、紧急停止开关是否有效；检修记录是否及时填写；起重机械操作规程建立及实施情况、恶劣天气安全防范措施、主要受力构件、安全保护装置、运行机构、控制系统及易损件等关键部件隐患排查情况等。

5. 住宅小区、公共聚集场所电梯。重点检查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是否有使用登记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电梯的显著位置，是否在下次检验期限内；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是否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电梯内设置的报警装置是否可靠，联系是否畅通；抽查呼层、楼层等显示信号系统功能是否有效，指示是否正确；门防夹保护装置是否有效；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入口处急停开关是否有效；是否有有效的维保合同，维保周期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开展定期自行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宣传电梯安全知识等。

6. 大型游乐设施。重点检查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是否有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显著位置，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是否设有显著的警示标志，进出口是否设有显著的乘客须知和上下线、身高标尺等安全标志；抽查配备的安全

带、安全压杆等安全保护装置是否有效；抽查座舱舱门锁紧装置是否有效；抽查运行、检修记录是否及时填写。

7. 叉车。重点检查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是否有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是否在有效期内使用；是否取得有效牌照；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车辆的照明系统是否正常；车辆的行车、驻车制动系统是否有效；倒车镜是否完好；抽查检修记录是否及时填写；驾驶员离车时是否拔掉点火钥匙；安全带功能是否完好。

同时，各乡镇（街道）、园区和有关部门要在今年已开展安全检查工作的基础上，对特种设备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夏季攻坚行动交办问题、省安全生产巡查和明查暗访反馈问题，深入组织回头看，已整改的要逐一对照问题清单，组织复查复核；未完成整改的要加快进度，明确整改责任和措施，确保所有问题在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闭环。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 年 11 月 28 日前）。

各乡镇（街道）、园区，市各有关部门（单位）从即日起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全面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将今冬明春及元旦、春节期间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大检查纳入本辖区、本行业大检查工作计划，细化措施，部署到位。

（二）自查自改阶段（2019 年 12 月 1 日前）。

各使用单位应编制今冬明春特种设备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方案，要按照本《实施方案》明确的检查范围和重点内容，制定各类特种设备的自查自纠检查表，严格按检查重点内容组织检查并

逐项填写，检查表一式两份，企业留存 1 份，上交属地乡镇（街道）、园区 1 份。在 12 月 1 日前完成第 1 轮检查，根据本单位的实际在春节前开展高频次的安全检查。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要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方案，落实隐患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确保隐患及时整改闭环。根据安全状况和不良气象条件，要增加关键岗位重点设备的检查巡查，要认真检查职工违章作业行为，坚决杜绝“三违”现象。

（三）全面检查阶段（2019 年 12 月 25 日前）。

各乡镇（街道）、园区、市有关部门要对照工作方案，逐一组织入企检查排查，建立隐患排查汇总清单，形成底册。重点检查事故多发频发、未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和隐患自查自纠为零的企业。

（四）整改提升阶段（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各乡镇（街道）、园区和市有关部门要对照隐患排查清单，注意推动整改，切实做好隐患闭环管理和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企业的跟踪督导。

（五）督查总结阶段（2020 年 1 月 25 日前）。

各乡镇（街道）、园区，市有关部门要认真分析研究，总结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对大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特别是重大隐患的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市特安委将组织成员单位深入一线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的督查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市特安委成立由特安委第一主任任组长，特安委主任任副组长，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今冬明春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园区、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今冬明春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领导，周密部署、细化任务、落实分工、明确责任。

（二）强化监督管理，狠抓措施落实。各乡镇（街道、园区），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吸取近年来各类事故教训，强化事前防范，加强协调联动，加大对事故易发高发、隐患较多的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企业检查和联合检查，增强安全检查的针对性；要紧紧抓住企业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采取上限处罚、关闭取缔、失信惩戒、公开曝光等措施，倒逼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三）加强督查问责，提升工作效能。元旦、春节临近，生产经营繁忙，社会活动增多，特种设备安全面临严峻挑战。各乡镇（街道）、园区要迅速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工作，要强化检查人员的工作责任，对照本通知明确的检查范围和重点内容进行逐项检查，反对安全检查中的形式主义。发现使用单位在自纠自改过程中有走过场、检查记录失实或未开展检查的，要及时纠正，采取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公开曝光、失信惩戒等问责措施。市特安委通过采取定期通报、公开曝光、追责问责等有效手段，及时掌握动态，发现并解决存在问题，推动大检查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大检查活动取得预期效果。

（四）强化研究分析，及时总结提高。各乡镇（街道）、园区、市有关部门要认真分析本辖区、本行业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研究安全监管工作，提高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总结冬季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工作，查漏洞、补短板，加强条块联动、横向配合，及时解决突出问题，确保今冬明春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稳定向好。